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1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5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7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1
第五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3
第七章	監事會	35
第一節	監事	35
第二節	監事會	36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節	通知	41
第二節	公告	43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則	47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 (武漢)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 (武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時修訂，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 (武漢)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翰思艾泰有限」) 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武漢東湖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100303652890U。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備案，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股份 (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 (武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89,783元，已發行股份數為117,897,830股。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具體人選的產生及變更由董事會決定。

第九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企業法人。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本公司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在符合黨組織設立條件時，應當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組織應當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團結凝聚職工群眾，維護各方的合法權益，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提供可負擔、安全且高效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應對人類重大疾病挑戰，並通過持續創新推動疾病的預防、控制及最終消除，為全球健康做出貢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載明如下內容：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發起人的股票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記名股票，並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第十八條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以下簡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系由翰思艾泰有限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認購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出資時間
1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責任公司	5,530,000	淨資產折股	46.9050	2024年10月8日
2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779,364	淨資產折股	15.0924	2024年10月8日
3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86,047	淨資產折股	10.9081	2024年10月8日
4	杭州紅業睿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6,047	淨資產折股	10.9081	2024年10月8日
5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023	淨資產折股	5.4541	2024年10月8日
6	武漢市東高仁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606	淨資產折股	2.8975	2024年10月8日
7	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4,507	淨資產折股	2.5828	2024年10月8日
8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6,205	淨資產折股	2.1731	2024年10月8日
9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562	淨資產折股	1.0141	2024年10月8日
10	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	102,408	淨資產折股	0.8686	2024年10月8日
11	Yangtze Investment (HK) Limited	77,994	淨資產折股	0.6616	2024年10月8日
12	Lapam Capital HK Co., Limited	59,604	淨資產折股	0.5056	2024年10月8日
13	肖婕好	3,416	淨資產折股	0.0290	2024年10月8日
合計		<u>11,789,783</u>	-	<u>100.00</u>	-

第二十條 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在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的總股份數為[●]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0.1元，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相關部門批准或註冊後，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回購股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擔保的，應當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視實際情況，公司可選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聘請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及重要信息）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全體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根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士不需要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類別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涉及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公司年度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要求而定）。

在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範圍。關聯股東、其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在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回避，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相關人士，連同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應當對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載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載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相應股東會選舉產生該等新任董事、監事之日。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除職務。對董事的解除職務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或被解除職務，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業秘密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無論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1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擬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擔任召集人（即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確定其就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等交易事項（以下簡稱「交易」）以及提供擔保事項的決策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經營決策權限內部分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並在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予以明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四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以書面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日。情況緊急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對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等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第（四）項至第（五）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公司總經理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上述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當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潤且在保證公司運營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在計提相應法定公積金後，經過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其釐定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前款所指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公開發行的報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四)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股東會」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股東大會」相同。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並實施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